

科技期刊编辑部在科研失信行为查处中的程序地位*

——基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讨论

唐淑臣¹⁾ 孙鹏庆²⁾ 李子龙^{3)†}

1)清华大学法学院,100084;2)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100875;3)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100048;北京

摘要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出台后,针对科技期刊编辑部如何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问题研究仍处于空白状态。本文以《规则》为分析基点,以查处程序为分析脉络,剖析了科技期刊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公正、秩序和效益价值,并展现了其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所面临的规范依据不足、主体责任意识缺乏、查处体系混乱的程序困境。通过对《规则》的法教义学分析,构建了以前置程序、调查程序、处理程序及救济程序为内容的程序体系。

关键词 科技期刊编辑部;科研诚信;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程序
Research on the procedural issues of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scientific research misconduct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journals: based on the 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Dishones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TANG Shuchen, SUN Pengqing, LI Zilong

Abstract After the issuing of the *Rul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Dishones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research on the procedural issues of how to investigate and handle scientific research misconduct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scientific journals is still in a blank state. This paper takes the Rules as the analytical base and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as the analytical vein, analyzes the justice, order and benefit values for the scientific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i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scientific research breach of trust, and shows the procedural dilemmas faced by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scientific research breach of trust in terms of insufficient normative basis, lack of awareness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y and confus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system. Finally, through the legal doctrinal analysis of the Rules, a procedur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content of antecedent procedures,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treatment procedures and relief procedures is realized.

Keywords editorial board of scientific journal; research integrity; research breach of trust;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procedures

First-author's address Tsinghua Park Street Tsinghua University, Haidian District, 100084, Bei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3.03.003

2022年9月,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22个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规

则》)^[1]。《规则》是我国首个从法律层面明确期刊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主体责任的规范性文件。诚然,科技期刊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在科研失信行为查处中具有重要的主体责任。但长久以来,国内就编辑部对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的探讨多停留在实体层面,程序层面的研究不足,并且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屡见不鲜。然而,程序规则构成了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的核心^[2]。因此,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问题亟待立体、全面地剖析与研究,而学界目前研究较为匮乏。基于此,本文首先明确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价值,其次阐释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困境,最后对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进行构建,以期有效助力塑造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伟大宏图。

1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价值

1.1 公正价值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公正价值,源于法律规范赋予其的主体职责。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过程本质是法律程序的运作过程,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编辑部肩负着配合调查、独立地提供线索与调查处理责任。一方面《规则》为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提供了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基础,强化了其开展查处活动的正当性。《规则》在赋予编辑部职责的同时,亦肯定了其在查处程序中的主体地位,并相信其能公正地开展查处活动。另一方面《规则》在原有基础上规范了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而规范、科学的程序本就是程序公正的彰显。同时,程序公正需要程序主体的积极作为。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期刊编辑肩负着保证出版物的质量符合出版要求的责任,并负有对拟出版的作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和加工整理的职责^[3]。在繁荣学术事业的视域下,理想的学术编辑过程应是公正的过程,由编辑组成的学术期刊编辑部应当被视为系统、有序、公正地进行学术编辑工作的整体。因此,科技期刊作为程序主体参与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过程,是公正价值的体现。

1.2 秩序价值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目的是维护学术秩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2019SSYB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S2024003)

† 通信作者

序。学术秩序与科技期刊的质量、编辑部的尽职程度和学术共同体的学术氛围等紧密相关。无论专家是作为作者、读者还是审者、编者,其成长都离不开期刊提供的平台^[4]。只有每位期刊编辑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编辑主体意识,才能有效塑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有期刊便通过改革实践,最终实现了其学科领域成果的高效产出,实现了较好的学术价值^[5]。同时,编辑部在学术共同体中具备较强的公信力,便于其维护学术秩序。这表现为学者对期刊编辑部审稿结果的绝对服从以及对学术期刊编辑意见的充分采纳。这也体现了学术权力在期刊发表过程中的运作,即编辑部对其期刊的话语权。但是,该权力的初衷并非为了将编辑部凌驾于学者之上,而是为了服务整个科研诚信建设大局。这便是有学者所强调的,学术期刊编辑部在繁荣学术事业方面拥有先发优势^[6]。科技期刊的投稿、审稿以及发表阶段均可能滋生科研失信行为,编辑部把控制期刊质量具备先天优势,由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过程,便能最大限度实现维护学术秩序的价值。

1.3 效益价值

编辑部被誉为科研失信的“守门人”,由其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有利于实现法律程序的效益价值。目前,我国科技期刊已经初步形成了自收稿程序、审稿程序到发表程序的“三审三校”制度^[7]。该过程是一项具体而烦琐的工作,涉及期刊论文的形式与实质内容,并且需要作者与编辑部进行深入合作。在此过程中,科研失信行为便易被编辑部所发觉。并且,科技期刊论文的“文责自负”规则也约束着编辑部,使其更为审慎地、全面地进行期刊编辑工作,以防承担由科研失信行为所导致的不利后果。根据《规则》,编辑部需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并可以独立地受理科研失信的举报,以及调查科研失信行为。这便充分发挥了编辑部的优势条件,节省司法资源,提高了查处效率。同时也有利于惩处科研失信行为,综合把控学术期刊的质量,实现促进学术事业繁荣的目标。

2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困境

2.1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规范依据存在不足

法律程序的良好运转需要明确的、具备强制力的规范,规范依据不足则会直接影响程序价值和效果。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程序的规范存在3方面不足。

1) 规范依据较为缺失。在《规则》出台前,我国并没有专门系统地制定期刊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规范。在基本法律位阶层面,与科技发展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

较少提及科技期刊的问题,或仅在概括性规定时,将编辑部的相关要素融入规范之中,缺乏直接、明确的规定。在部门规章层面,虽然各大部委针对科研不端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但这些规章均局限于本部门的查处视角,并未设计期刊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内容。纵览现有的相关规范与政策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对学术期刊编辑主体职责进行了较为直接的规定,但其定性为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行业标准,尚不具备强制约束力^[8]。与之类似的,诸如《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虽然都直接指明了科技期刊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领域的地位,但是均为宣示性规定,强调行业的道德自律,缺乏强制性规范的他律^[9]。

2) 规范的教义学研究孱弱。法教义学致力于形成某些内容确定的概念、对原则做进一步的填补以及指明规范和规范群与这些基本概念及原则关系。囿于《规则》出台的时效性,目前学界并未对条款展开系统地分析,法教义学研究显著不足,这便隐含了《规则》的条款难以有效适用于实践的隐忧。例如,配合调查的编辑部到底应该在何时参与查处程序?移送调查的证据时应该遵从何种程序和原则?如何界定独立调查科研失信行为的职责范围?这些疑问都未得到充分的解释。又如,《规则》第2条规定,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该款属于准用性规定,即未明确指出规范的具体内容,而是可以援引和参照其他规定。但是,多份文件都针对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进行了界定,援引学术出版规范及行业标准的指向并不明确,而这直接影响到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以及编辑部主体职责的实现。

3) 规范的层级较低。现有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程序的最高规范层级仅为部门规章,并且现有文件中所规范的部分内容与其所属法律位阶的地位并不匹配,行政规章作为最高法律效力专门惩戒规则是不妥的,因为它只能规定处罚程度较轻的种类^[10],这使得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力度不足。

2.2 科技期刊编辑的主体责任意识较为缺乏

编辑主体意识指的是编辑的自我意识,它是编辑对于自身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和主体价值的一种自觉意识,是编辑之所以具有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根据^[11]。在《规则》已然赋予期刊编辑查处科研失信行

为主体职责的前提下,只有期刊编辑恪守主体责任意识,将主观能动性 with 客观规定相结合,才能发挥查处程序的实效。科技期刊编辑须拥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意识,才能充分发挥其主体意识^[12]。然而,目前科技期刊编辑的主体责任意识仍较为淡薄。

1) 科技期刊编辑对于“文责自负”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谓“文责自负”,是指作者对自己作品的内容及其所产生的影响负责任。其中,“文责”应理解为,作者和编辑共同负责文稿观点的真实性。至于科技期刊论文的选择、组构、编辑加工等编辑活动,编辑应负主要责任^[13]。但是,实践中存在科技期刊编辑片面理解“文责自负”的情况,将其理解为作者对其文章负有全部的责任,期刊编辑不需要承担责任;或是为了规避责任,将文章的实质工作转嫁于作者与审稿专家,从而将文章的责任与编辑工作割裂开,进而无法有效督促作者遵守科研诚信以及主动发现科研失信行为。

2) 科技期刊编辑对科研诚信规范的认识程度不尽如人意。有学者通过研究发现,尽管编辑都肯定了科研失信行为的危害,但大部分编辑对我国出台的科研诚信规范的了解程度仅为“基本了解”^[14]。编辑是防范科研失信行为的“守门人”,只有对我国的科研诚信规范完全掌握,及时识别科研失信行为,才能有效进行查处。此外,科技期刊编辑的道德水平也参差不齐,例如《冰川冻土》期刊发表的“赞美师娘”论文。此类事件都在时刻鞭策着期刊编辑人员,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主体意识。

3) 科技期刊编辑过度依赖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以及审稿专家,缺乏对自身地位的准确定位。因为科技期刊编辑往往需要面对海量的文献,并进行耗时耗力的编辑工作,所以出现了期刊编辑“形式化编辑”的情况。即编辑将判断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任务完全交予学术不端检测系统,系统的检测结果成为判定科研失信的依据。若来稿在期刊要求的重复率范围之内,稿件便被认定不存在失信行为。但是,检测系统的客观不足现实存在,期刊论文的实质检测仍需要编辑发挥主观能动性。同时,科技期刊编辑高度依赖同行评议的审稿专家^[15]。毋庸置疑,审稿专家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也是发掘科研失信行为的重要程序主体。但是,审稿专家也存在无效审稿、拖延审稿、剽窃学术成果、滥用评审权力等情况^[16]。因此,科研失信的防控与查处,仍需要科技期刊编辑准确认识到自身的重要地位,保持高度的责任意识。

2.3 现有科研失信行为查处体系仍较为混乱

从整体来看,我国现有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体

系依旧呈现出复杂、混乱的局面。虽然《规则》细化了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查处程序,并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规范依据缺失问题。但是,《规则》的内容仍未建构起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完整程序。

编辑部负有配合调查科研失信行为的职责,但是在现有查处体系下,科研机构是科研不端行为的首要调查主体,其他管理机构对其管理上的行为负有调查责任^[17]。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主体种类较多,且权责并不清晰,存在对科学领域的人为割裂^[18]。《规则》第5条指出,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统筹负责。如果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以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但是,针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处理,教育部也曾出台《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属于部门规章的法律位阶,而《规则》属于规章之下的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在不同位阶的法律存在冲突之时,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而根据《办法》的规定,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由高校予以查处,因此,期刊编辑部参与此种类型的查处程序,其是否依然具有程序主体的地位存在疑问。科技论文的主体来源大多依赖于高等院校的作者,编辑部的职责地位不明,势必会影响其实质性地参与查处程序。正如学者指出,一项科研失信行为往往触及多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各机构政策制度、调查程序不统一的情况下,有权调查主体之间进行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的分配与协调会导致调查的重叠与混乱^[19],不利于实现对于科研失信行为的系统性治理。

实践中,基于反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共识,许多期刊都明确表示了反对学术不端,还有部分期刊专门设置了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具体规范。例如,《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在其官网专门发布了针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办法^[20],《食品工业科技》编委会直接发布了《关于学术不端论文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1],部分刊物更是在其官网上直接公布了其对科研失信人员的查处决定^[22]。虽然以上实践存在积极的效果,但是,上述期刊查处的方法、处罚的程度以及具体的措施都存在不同的差异,这从侧面反映出我国科技期刊编辑部自行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分散与混乱现状。《规则》出台后,为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提供了有益的参照,但是囿于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以及期刊编辑主体责任意识较弱等原因,其并未从实质上改变我国不同调查主体权力竞合下的体系性混乱的窘况,而这直接

阻碍了《规则》的查处程序发挥应有的效能。

3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构建

3.1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前置程序

3.1.1 收稿阶段

收稿阶段是学术发表的入口,是防控科研失信行为的起点,更是编辑部发挥其查处职责的重要节点。为有助于后续调查、处理阶段的顺利开展,在收稿阶段,编辑部需要建立以下几项程序性内容,从源头上及时发现科研失信的苗头,杜绝学术不端文献流入出版物市场^[23]。

1) 需要履行科研诚信规范的普及义务。首先,编辑部需要确立科研诚信的基本标准和视野^[24],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25]。例如,编辑部对《规则》中科研失信行为的范围界定进行学习,准确把握科研失信行为的内涵与外延,再投入编辑工作。其次,编辑部可以借助媒体手段,在相关平台上公布本刊的相关科研诚信规范,并将其与《投稿须知》等作者投稿前必须接触的文件相结合,加大规范的普及力度。最后,在收稿时,编辑部可以采取让作者签订科研诚信文件,将其作为收稿的前提条件,以达到强调科研诚信重要性的效果。例如,有期刊便在收稿时增设了《学术不端行为告知书》,列出了学术不端的具体类别及相关规范内容,让作者充分了解期刊的科研诚信规范,并需签字拍照上传,同时让作者在系统中逐项填写、勾选该文件^[26],从而探索出了良好的预防科研失信行为的收稿机制。

2) 需要坚持采取责任编辑制。在科研失信防控与治理的语境下,责任编辑需要对其所负责的论文进行全流程的监管与负责,确保落实每篇论文到每位编辑。在收稿阶段,责任编辑需要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充分核验作者的基本信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确定作者信息的真实性,可以借此综合分析是否有他人代投文章的可能^[27],同时将无实质贡献署名等情况最大限度地扼杀在收稿阶段。二是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收稿阶段主要侧重于文章的重复率检测,对于不符合本刊要求的稿件不予收稿,不进入后续的审稿流程。此外,责任编辑制应当与编辑问责制及绩效考核制度有机结合,奖罚分明,激发编辑的主观能动性,唤起其主体责任意识。

3) 应广泛采取数据的留存与记录机制。数字时代带来了科技的发展,其可视化、可追溯性以及透明度高的优势值得编辑部予以借鉴。因此,收稿阶段编辑部可采取编辑备忘录的形式,对于收稿过程进行全面记录,并转换为数据予以储存,后续的审稿、录用等环

节仍需沿用这一机制,做到编辑工作的全留痕,以便于后续调查、处理工作的开展,也彰显了程序的公正。

3.1.2 审稿阶段

根据“三审三校”的制度内容,审稿阶段,编辑部需要从3个阶段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防控。1) 责任编辑初审、初校阶段。责任编辑需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审稿。因为有些失信行为较为隐匿,难以轻易识别,所以责任编辑需要通过反复阅读,来对论文主体内容进行综合审查,以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的嫌疑^[28]。同时,责任编辑需要充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进行学术不端检测^[29]。例如,可以运用国外的eTBLAST、Turnitin、MyDropBox、CrossCheck系统,国内的ROST反剽窃系统、论文相似性检测服务(PSDS)、AMLC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等^[30],通过进行多次检测和比对,防止具有隐蔽性和不可察觉性的学术不端行为^[31]。2) 专家复审、复校阶段。同行评议是防控科研失信的重要环节。为便于后续查处程序的开展,责任编辑需要提醒审稿专家充分审查稿件是否存在科研失信的行为。同时,为有效发挥审稿专家的专业优势,从专业角度防范学术不端行为^[32],编辑部需要采取“双向匿名审稿”的模式,找准论文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审稿,及时对审稿专家库进行更新,准确识别诸如虚构同行评议专家意见等行为,避免审稿人诱引所导致的科研失信行为。3) 主编终审、终校阶段。在此环节,责任编辑需要充分反馈其审稿的结果,供主编参考,同时发挥编辑部内部的相互督促、监督功能,最大限度减少乃至杜绝人情稿和关系稿^[33],提高论文质量。

3.1.3 录用阶段

录用阶段是编辑部审理论文的终点,但并非防控科研失信行为的终点。在稿件录用后,编辑部可以与作者签订学术诚信协议、著作权版权转让协议、出版协议等文件,要求其亲笔签名,让其确保稿件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告知其科研失信行为的后果。一旦出现科研失信行为,编辑部便可依据签订的文件,追究科研失信者的法律责任,保障编辑部权利的同时,也起到警示作用。同时,编辑部需要针对即将出版的论文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尤其需要关注作者依据审稿意见进行修改后的内容,通过多次检测结果的相互印证,实现科研失信行为风险的最低化。录用后的论文,编辑部可以提前进行数字化出版,同步至各大媒体,接受公众的监督,借助社会公众的力量识别科研失信行为。

3.2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程序

3.2.1 举报与受理

编辑部具备辅助性的主体职责,其配合调查的过

程需要遵循《规则》中关于调查、处理的程序性规定。编辑部是受理举报线索的职责主体,举报人可以向编辑部进行举报。对于符合《规则》第12条所列举的情形,且被举报论文确属于本刊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编辑部应当予以受理。对于上级机关和部门移送的线索,以及媒体披露的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编辑部应主动受理。但是,只要符合以下4项条件之一的举报,即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2条规定的范围、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编辑部应不予受理。如果被举报论文不属于编辑部职责范围,可将举报的线索移送至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编辑部接到举报后,应该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具有提出异议权利。不论编辑部是否受理举报线索,均需进行登记,登记的材料,必要时应移送牵头的调查部门,或者反馈给科研失信者的所在单位,还应注重对于实名举报人的隐私保护。同时,编辑部还是独立的提供线索的主体,如果在论文审查过程中发现了科研失信行为,应主动向有关部门上报线索,移送涉举报的论文材料以及事实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主动予以受理。

3.2.2 自查与配合调查

为了规避权力竞合导致调查程序陷入混乱的情形,编辑部需要制订调查方案,建立科研失信调查部门,该部门是期刊编辑部的专责机构,统一行使调查职责。调查部门应涵盖期刊主编、责任编辑、外审专家,并可商请上级牵头调查部门以及作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参与调查进程,保证调查程序的公正。

调查分为行政调查与学术评议。行政调查是指编辑部组织对涉科研失信人员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根据性质的不同,分为编辑部自查与配合调查。自查是指编辑部独立发现科研失信的线索,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最后将相关材料进行反馈,是编辑部内生的调查机制。配合调查是指,编辑部配合上级牵头调查部门以及作者所在单位开展调查,这是外部的调查机制。虽然在调查机制上存在差异,但是编辑部都应及时将调查结论书面反馈给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学术评议是指对涉科研失信的论文的学术问题进行专家组的评议。在编辑部自查时,编辑部调查部门可以组织责任编辑、外审专家及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时移送。在配合调查时,编辑部应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作者所在单位的学术评议要求,如有需要,应参与其学术评议,反馈

编辑部的意见,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准确性。

编辑部自查时,可以选择与被调查人进行沟通,允许其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验,并及时反馈调查情况。配合调查时,编辑部相关人员应作为证人参与被调查人的谈话程序,并允许牵头调查部门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自查与配合调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行为性质已经超出编辑部和《规则》所能管辖的范畴,应及时移送相关行政、司法机关予以处置。调查过程均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严禁以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下,调查期限不得超过1年。调查结束后,编辑部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编辑部全体调查人员签字。编辑部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3.3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根据《规则》,调查终止后,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依据事实、情节、性质,按照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认定的事实及证据、处理决定及依据和救济途径及期限。编辑部是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主体,具有相应的处理权限。针对科研失信行为,编辑部本就可以依据收稿、录用阶段与作者签订的科研诚信文件,发挥民事契约的约束功能,追究科研失信人员的责任。例如,学术出版协议就为追责提供了有效的文本依据^[34]。编辑部可以采取退稿、撤稿、一定期限内禁止作者投稿、赔偿经济损失等处理方式,这些应理解为《规则》第29条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35]。编辑部还可以依据该条对科研失信人员做出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撤销其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稿费、荣誉,并追回奖金。如果同行评议专家评审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可在一定期限取消其评审专家的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同时,编辑部需要紧密结合《规则》所规定的情节轻重判定因素和从轻、减轻、免于处理、从重情节,根据行为情节轻重采取梯度式的处罚结构。如果编辑部调查后未发现科研失信行为,应及时向牵头调查部门和所在单位予以澄清与说明,消除因调查过程而对作者造成的负面影响,保护其合法权益。

在程序法的层面,具体到不同阶段,编辑部的处理方式和处罚程度也有所不同。在收稿阶段,如果责任

编辑发现作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应该及时与其沟通,对其予以警告,退稿处理。如果作者认错态度良好,及时主动予以撤稿,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但是,态度恶劣的则可以采取向所在单位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在审稿阶段,不论是责任编辑、外审专家还是主编,如果发现作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应当第一时间联系本人,并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进行退稿并书面警告。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录用阶段,编辑部发现作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则可以依据其与作者签订的科研诚信文件,追究其责任。例如,予以退稿、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禁止其投稿等。根据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科研诚信文件是作者与编辑部合意的体现,理应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而文件载明了科研失信的处理后果,也赋予了编辑部做出相应处理的权限。同时,根据《规则》第29条,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措施本就包括一定范围内的公开通报批评,而退稿与禁止作者投稿本属于期刊编辑部可以自行决断的范畴。在出版印刷阶段,编辑部发现作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可以直接与印刷厂协商中止印刷,并让作者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采取更为严肃的处理方式,如在官网上通报,通知其所在单位,通知相关的科技期刊等。在文章发表后的阶段,较之前的阶段,作者主观恶性更为严重。如果是编辑部自行发现作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者受理了他人的举报、上级部门和媒体提供的线索,则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首先对论文予以撤稿,同时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作者所在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公开科研失信人员的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和作者所在单位采取其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且,编辑部还需要确认编辑是否尽到相应职责^[36],明确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关作者和编辑的责任^[37]。由科研失信行为和一稿多发行为造成的责任应该由作者承担,责任编辑尽检测责任。由于文章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作者负责,责任编辑负审阅选择责任,编校差错而导致的责任由责任编辑负责^[38]。

在具体的撤稿程序方面,有学者通过对我国2013—2018年被撤销的205篇中文科技论文进行数据分析发现,撤稿声明发布后还有59篇论文可以在数据库中在线阅读和下载全文,其中31篇论文依然被其他学者引用^[39],并且国内科技期刊并未严格按照指南进行撤稿,各大数据库的撤稿流程也各不相同,这使得惩处科研失信行为的撤稿方式未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制度效能。因此,编辑部应该严守撤稿“程序关”,提高撤稿意识,规范撤稿流程。规范的撤稿流程应该分为3个环节:1)以事实为基础,充分立足于调查取证程序所形成的事实,从而进行撤稿。2)及时发布撤稿声

明,包括文题,作者,发表期刊、年、卷、期、起止页,DOI号,撤稿原因以及撤稿时间。同时,可以将撤稿声明在期刊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扩大宣传范围。3)紧密地跟进撤稿后的稿件情况,根据《中国知网网络出版文献出版状态变更与内容更正规范》(2018年试行),及时标识稿件的“撤稿”状态,关注稿件被引情况,净化学术氛围,保证学术质量。

3.4 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救济程序

科研声誉是学者的生命线。在严肃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背景下,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可能会遭受忽视和侵害。因此,建构编辑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救济程序确有必要。根据《规则》,科研失信行为查处存在申诉、复查与保障、监督的内容。编辑部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过程中,需要注重程序公正,保障被处理人对处理结果申诉、复查的要求,并严格遵守《规则》所规定的复查期限等要求,在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在决定复查后,及时另行组织新的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复查应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结束后应形成复查意见书,详细载明针对申诉人申诉意见的调查结果。如果复查后,原有调查确有错误,原有处理方式确有不妥,编辑部应及时变更处理方式,恢复作者的相关荣誉,并书面反馈给上级调查部门或作者所在单位,消除因原有处理结果对作者造成的损害,实现对科研人员的救济。同时,编辑部对于严重科研失信人员的查处应该向社会公布,便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升查处程序的公正性。

4 结束语

《规则》赋予了期刊编辑部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职责,并为其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提供了系统的、明确的法律依据。编辑部告别了以往“无法可依”“处罚力度不足”“责任缺位”的窘况,迎来了崭新的维护科研诚信新局面。面向未来,为响应党的二十大对繁荣科技提出的新要求,实现科技强国之梦,顺应依法治国的时代浪潮,编辑部需要以《规则》为依据,秉持主体责任意识,守正创新,继续建立健全查处科研失信行为的程序,积极有效治理科研失信现象,充分发挥编辑部在科研失信治理大局中的作用,建立合规体系^[40],与政府部门、学术共同体一并构建集防范与惩治为一体的科研失信治理体系,大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科技期刊发展道路^[41]。

5 参考文献

[1]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等. 科研失信行

- 为调查规则[A/OL]. (2022-09-14) [2022-10-20].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
- [2] 徐靖.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的程序法治规则[J]. 高校教育管理, 2020, 14(3): 83
- [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09(26): 41
- [4] 邢爱敏, 郑晓南. 打好专家资源牌办好专业性科技期刊: 以《药学进展》为例[J]. 编辑学报, 2019, 31(2): 223
- [5] 邢爱敏. 科技期刊编辑在学术生态圈构建中的作用与作为[J]. 编辑学报, 2020, 32(5): 588
- [6] 朱海玲, 张品纯. 做一流编辑创一流期刊[J]. 编辑学报, 2019, 31(3): 339
- [7] 陈鹏鸣. 人民出版社与“三审三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J]. 中国编辑, 2021(12): 87
- [8] 印波, 邓莉泓.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的规范效力、内容评价及其适用推广: 以科研诚信法治化为视角[J]. 出版发行研究, 2022(1): 54
- [9] 唐淑臣, 陈浩元, 张蕊, 等. 对中国人名音译“西化”乱象的反思及纠正对策: 以科技期刊中的中国著者姓名音译为例[J]. 编辑学报, 2022, 34(3): 237
- [10] 董兴佩. 学术不端行为惩戒立法论纲[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9(5): 26
- [11] 杨闯. 编辑主体意识与编辑职能转型[J]. 中国编辑, 2011(5): 27
- [12] 孙晔. 责任编辑关于书稿审读加工的八项基本原则及其实践[J]. 科技与出版, 2017, 36(3): 39
- [13] 石朝云, 游苏宁. 医学期刊文责自负问题的探讨[J]. 编辑学报, 2006, 18(6): 451
- [14] 王育花, 童成立. 科技期刊编辑和审稿专家对学术不端的认知及其防范对策[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8, 29(11): 1133
- [15] 陈志贤. 学术不端防范中科技期刊编辑的主体意识[J]. 编辑学报, 2015, 27(2): 119
- [16] 李新根. 学术期刊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及防范[J]. 编辑学报, 2022, 34(2): 179
- [17] 吴艳.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则研究: 兼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J]. 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2020, 4(5): 3
- [18] 王霁霞, 尹嘉希. 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程序研究: 兼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2, 39(1): 146
- [19] 王立东.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评析与借鉴[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9, 47(2): 119
- [20] 《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EB/OL]. [2022-10-20]. <http://xuebao.jmu.edu.cn/notice3.html>
- [21] 食品工业科技编委会. 出版伦理[EB/OL]. [2022-10-20]. <http://www.spgykj.com/news/chubanlunli.htm>
- [22] 《大学图书馆学报》对田军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5, 33(4): 96
- [23] 高峻. 学术不端文献的文责自负与编辑把关: 从《Tumor Biology》宣布撤回107篇造假论文谈起[J]. 编辑学报, 2017, 29(增刊1): 48
- [24] 孙娟, 何丽, 宋勇刚, 等. 学术期刊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与实施路径[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1, 32(2): 154
- [25] 陈雯兰. 论科技论文学术不端教育中的编辑角色[J]. 编辑学报, 2013, 25(4): 364
- [26] 李晶, 张嵘. 科技期刊中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探析及编辑作为[J]. 编辑学报, 2016, 28(5): 462
- [27] 孙超渊, 孙丽娜, 陈瑞芳, 等. 试谈科技期刊编辑从收稿环节防止学术不端行为: 以《首都医科大学学报》为例[J]. 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2021, 42(6): 1093
- [28] 唐晓莲, 邹小勇. 科技期刊编辑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把关识别与防范建议[J]. 天津科技, 2022, 49(5): 88
- [29] 王育花. 利用远程稿件处理系统和AMLC鉴别可疑学术不端的方法[J]. 编辑学报, 2017, 29(1): 60
- [30] 王胜海, 钟瑛. 利用技术手段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0, 42(5): 11
- [31] 朱银周. 刻意规避学术不端软件检测论文的再审查[J]. 编辑学报, 2015, 27(3): 249
- [32] 田旭, 郑小光, 张强, 等. 科技期刊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分析及应对策略: 以《机械工程学报》为例[J]. 编辑学报, 2017, 29(增刊1): 102
- [33] 李新根. 学术期刊编辑增强底线思维的向度与进路[J]. 中国编辑, 2022(6): 48
- [34] 董兴佩. 学术期刊出版协议学术不端追责功能探析[J]. 编辑之友, 2017(3): 29
- [35] 印波. 科技期刊编辑部在科研失信行为查处中的主体责任[J]. 编辑学报, 2020, 32(4): 370
- [36] 陈钢, 徐锦杭, 丛黎明. 学术期刊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认知情况调查[J]. 编辑学报, 2015, 27(3): 246
- [37] 陆雁, 米慧芝, 李智娟, 等. 学术期刊如何防范编辑的学术不端行为[J]. 编辑学报, 2020, 32(1): 52
- [38] 苏雪梅. 作者与编辑的责任界分: 以学术论文为例[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8(6): 177
- [39] 董敏, 刘雪梅. 中文科技论文被撤销情况与现状分析[J]. 编辑学报, 2019, 31(3): 297
- [40] 印波, 唐淑臣, 范林. 科技期刊编辑执业中的刑事风险及其防范[J]. 编辑学报, 2021, 33(4): 372
- [41] 陈浩元. 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强国之路的若干思考[J]. 编辑学报, 2021, 33(2): 229

(2022-12-28收稿;2023-05-04修回)